股票简称:葛洲坝 证券代码:600068 编号:临 2010-062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0年10月28日 (星期四)上午8:00 在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0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情况提示性 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0月28日 星期四)上午8:00

仁)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22日(星期五)

仨 网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伍)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六) 会议出席对象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 必为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 人员。

、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正券时报》上刊登的

三、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 啓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 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股 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B座8层) 邮政编码:430033

仨)登记时间

2010年10月26日 周二)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3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贤云

联系电话:027-83790455 传真:027-83790755 伍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 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人场。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项审议议颢投赞成曹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 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议颢投反对票 项审议议题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议题(有/无)表决权。

5、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 (或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票帐户:

季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10-036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0]22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国信证券")采用询价、定价发行的方式,于2010年3月8日向特定投资者非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4,352万股 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人民币 10.50 元。截止 2010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6,96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9,018,724.00 元,公司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7,941,276.00 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0]第 2001 号 炝 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详见刊登于2010年3月31日《证 券时报 🕪 1版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en 的公司 2010–007 号 跃于签 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 2010 年 4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0 年 5 月 10 日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和江西正邦食 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其中:公司将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11. 141.60万元用于吉安正邦食品有限公司(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丰加工8万吨可溯源安全猪肉食品项目的建设。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公司将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1,141.60 万元对江西正 邦食品有限公司体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再由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 司向吉安正邦食品有限公司("吉安正邦")进行增资扩股6详见刊登于2010年4 月 15 日 《证券时报》D51 版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0-017号 关于对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和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公 告》),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

为了更好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 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 條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 的规定,吉安正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和国信证券于 2010年10月2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本公司原在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相关协 议随之废止。

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吉安正邦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 ("专户"),账号为 14–983101040007939,截止 2010 年 10 月 12 日,专户余 额为4,320.9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加工8万吨可溯源安全猪肉新干食品项 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吉安正邦和专户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伎付结算办 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 工作人员对吉安正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吉安正邦和专户银行应当 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吉安正邦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 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吉安正邦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德友、王小刚可以随时到专户 银行查询、复印吉安正邦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 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吉安正邦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 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吉安正邦专户有关情况 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吉安正邦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专

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吉安正邦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当及 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

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向吉安正

邦、专户银行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 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吉安正邦有权单方面

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吉安正邦、专户银行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信证券督导期

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0年十月二十日

董事会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武汉市江汉区姑嫂树村村委会等签订

《姑嫂树村"城中村"综合改造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协议书的生效条件:协议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书仅为协议各方合作意愿的表示,协议书实施过程尚需履行政 府相关机构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协议书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 性。协议的履行期限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进度确定。

3、本协议书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三方履约能力、市场情 况、政策、法律法规等方面。

4、协议书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010年10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与武汉市江汉区姑嫂树村村委会《以下简称"甲方")、武汉市宏财房屋 拆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一份《姑嫂树村"城中村"综合改造 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三方合作建设姑嫂树村"城 中村"综合改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该项目"),该项目所涉拆迁补 偿价款总额为472,923万元。本协议已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乙方唯一 股东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

二、协议主体介绍 甲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姑嫂树村为武汉市"城中村",该村已列入武汉 市"城中村"综合改造规划。乙方将在甲方支持下参与姑嫂树村"城中村"改造。 甲方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乙方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东西湖区 武汉银湖科技产业开发园8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乙方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丙方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复兴五村特1号, 法定代表人童世明,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经营范围房屋拆迁事务代理、 房屋拆迁工程施工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 营)。丙方在本协议中主要负责本项目的房屋拆迁补偿工作,与本公司及公司 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标的的主要情况 本项目用地规模:指武汉市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 作规划局关于 批复江汉区姑嫂树村综合改造规划的函》所涉的《江汉区姑嫂树村综合改造规 划》所涉原武汉市江汉区姑嫂树村片区内的综合改造建设项目的用地(不含 D 地块) 其四至范围为·张公堤以南,红旗渠路以北,江汉区跃进村以西,长青路 以东的区域内。姑嫂树村"城中村"综合改造建设项目涉开发净用地 38.3 公顷 (含整合用地),开发用地预计规划平均容积率不大于4.394,预计规划总建筑面 积为不低于 168.3 万平方米 俱体开发建筑面积以政府规划部门最终审批为 准)。

1、本项目拆迁安置补偿价款总额为472.923万元,其中:对姑嫂树村集体 上地补偿价款为35,781万元,其他补偿价款为437,142万元。如经政府规划部]调整审批的综合改造建设项目开发用地规划建筑总面积不足或超过 168.3 万㎡,则不足或超出部份建筑面积按照协议约定的结算标准对拆迁补偿价款总 额进行调减(或调增)。

2、乙方将集体补偿金额 35,781 万元采取现金和商业用房两种支付方式直 接支付和移交给甲方;甲、乙方双方同意,将房屋拆迁补偿工作全部委托给丙 方实施,具体房屋拆迁补偿费用。包含在其他补偿费用437,142万元中)由三方 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其费用支付应在乙方或其指定关联企业摘牌取得本 合作协议开发用地使用权竞得人资格后,由丙方在甲、乙方双方的监控下专项 用于姑嫂树村"城中村"综合改造建设项目的其他房屋拆迁补偿;其在本综合 改造建设项目挂牌前按照市人民政府武政办 (2004)173 号及武城改办(2009)2 号应缴纳的前后期费用也包含于其他补偿费用 437,142 万元中,并依相关文件 精神办理缴纳手续。

3、本协议生效之日(2010年10月20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5千万元履约定金,于乙方或其指定关联企业获得本项目开发用地使用权竞得 人资格时,上述履约定金自动转为土地 房屋 浙迁补偿之集体土地补偿费用, 其余款项待本项目所涉开发用地挂牌出让摘牌成交后分阶段支付。

4、甲方承诺,全力协助和配合乙方及丙方实施该项目的房屋拆迁补偿工 作,并以姑嫂树村的名义负责落实有关城中村改造建设政策中关于开发用地 的优惠政策由乙方享有。

5、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拥有本项目的排它独占权,甲方及其关联企业 不得与任何其他第三方签订有关本项目合作、合资、联合等合作开发的法律文 牛;本协议生效前,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曾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丙方在内)签 丁的有关本项目合作、合资、联合等合作开发的法律文件,甲方承诺无条件终 止,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6、丙方承诺,保证按协议约定进度完成房屋拆迁补偿工作。

(1)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并造成无法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目 的,应视为违约。违约方除承担定金罚则的责任外,还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一 切经济损失的法律责任。

2)协议任何一方若单方提出解除本协议,应按本协议所涉价款总额472. 923 万元的 30%支付违约金。

6)从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未经乙方书面认可,甲方 单方面就本项目所涉的拆迁补偿委托事宜,与任何第三人签订有关姑嫂树村 综合改造建设项目有关拆迁补偿等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或者先期与任何第 三方签订的有关法律文件未能终止解除,则甲方按本协议所涉价款总额 472, 923 万元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本协议应当继续履行。

4)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实施, 乙方应按本协议所涉价款总 额 472.923 万元的 30%支付违约金。

6)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进度完成全部房屋拆迁补偿工作,则每逾一 z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若逾期超过 90 日,双方有权解除本协 议中委托丙方的相关条款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8、三方还对违约责任设置相应的担保条款;对其他房屋拆迁补偿费用进 行了银行专户监管等约定。

五、目的及影响 乙方签订此协议的目的在于通过参与姑嫂树村"城中村"改造的前期工作 确保在姑嫂树村"城中村"综合改造建设项目所涉开发用地挂牌时顺利摘牌, 以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土地储备面积,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 影响力及综合竞争实力。该项目取得后,将为公司新增土地储备约 38.3 公顷 忻合面积 574.5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68.3 万平方米。乙方将根据本协议 书约定,按项目进度支付城中村改造前期所需款项,此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 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六、备杳文件目录

1、《姑嫂树村"城中村"综合改造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

2、乙方关于本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及其唯一股东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同意该协议的决定。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0 临-032 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MW 海上风力发电机下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0月21日上午,国内首台5MW永磁直驱海上风力发电机在湘 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下线。公司于2009年10月正式 着手研制 5MW 海上风力发电机,历经一年时间,攻克了海上风力发电机组整 机集成技术、专有单主轴承同步永磁发电机设计技术、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冷却 系统及防腐防潮设计技术、大功率高叶尖线速度的复合材料叶片等难关,产品 具有结构简单、运行可靠、单位功率对应质量轻、便于维护等显著特点。这是目 前为止,国内自主研发的技术领先、容量最大的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公司拥 有全部知识产权和专利,标志着公司在大型风电装备和海上风电装备研发制 造领域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 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客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定整体,在中别是建带责任。 2010年9月8日,公司披露 對外投资公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投资公司").与童斤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丘建投")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山东高速章后 4000万元,持有40%的股权相关公告详见2010年9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限公司。具体注册情况如下:

称:山东高速章丘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章丘市白云路南首路东

法定代表人: 庄延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文章: 宋尼市陈以正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与管理、物业经营与管理 (舍房屋出 ;信息咨询 (不含证券投资信息咨询和期货投资信息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监理、设备租赁,广 告业务(媒体广告除外)、建筑材料销售、苗木花卉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新型农 村社区建设;旅游服务、生态农业

>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10-04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5家证券营业部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新设 20 家证券营业部的决

议(详见2009年6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按 监管要求,公司分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相关申请,目前已办理两批,每批申请 新设5家证券营业部供中,第一批新设5家证券营业部已完成设立,获批事项详见2010年1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日前,公司第二批新设5家证券营业部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批复。根据中

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等地设立5家证券营业部 的批复》6证监许可[2010]1385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在北京市丰台 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及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镇江 市润州区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的营业范围为证券经纪业务。 根据批复精神,公司将积极开展第二批5家新设证券营业部场地、人员、

设施的选择与配置等工作,并在相关证券营业部达到监管要求后,正式开业。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10-032 债券代码:122044 债券简称:10连云债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0 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0年三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	位:元 币种:人
	报告期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营业收入	290,202,265.60	878,735,464.83	10.98
营业利润	29,557,382.55	98,597,198.98	20.76
利润总额	28,583,103.83	97,211,527.58	23.10
净利润	26,513,887.32	83,716,720.33	55.2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16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2	4.84	增加 0.5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 末增减 %)
总资产	2,932,616,625.13	2,455,909,671.98	19.41
所有者权益	1,762,323,014.46	1,694,734,294.13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8	3.15	4.13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0-02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11.11.11.24.0	/ \ F	110-2211300-64			
苅 目	本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 2009年1月1日-	修正后的增减	
70, 11		2009年9月30日			
净利润	ı	约 10548—13185 万元	约 1318513976 万元	5,274万元	增长:150%— 165%
基本每股 益	:收	约 0.20—0.25 元	约 0.25—0.275 元	0.10 元	增长:150%— 175%
修正前的业 頻預告披露 情况 公司 2010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 2010 年中期报告。					
*** -	20	本报告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

公司 2010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 2010 年中期报告。					
本报告期 项 目 2010年7月1日——2010年9月				修正后的增减 变动幅度 %)	
	修正前	修正后		24 77 17404	
约2	999—5636 万元	约 56366427 万元	3,738 万元	增长:50.78%— 71.94%	
约	0.06-0.11元	约 0.11—0.127 元	0.07 元	增长:57.14%— 81.43%	
	20 约 2	本报 2010年7月1日 修正前	公司 2010年 7月 1日 — 2010年 9月 30日 年 核正前	本根告期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产品订单比预期有所增长,因此公司业绩较预期有所增长 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 2010-02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山核电二期 扩建工程 3 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参股 12%的秦山核电二期扩建工程 3 号机组近日正式投入商业运 秦山核电二期扩建工程建设规模为2台65万千瓦核电机组,3号机组于 2010年8月1日并网,4号机组预计将于2011年底前后建成。机组投产后将 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编号 · 临 2010-16

公司所属全资电厂吴泾热电厂正在实施的上大压小老厂改造2台30万 千瓦国产亚临界燃煤供热机组工程项目的第二台机组已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圆满完成了连续 168 小时满负荷的试运行 该项目的首台机组已于2010年3月18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至此,吴泾 热电厂老厂改造项目已圆满完成。该项目的投产,将更好的满足上海市用电和 吴泾地区供热需求,对提高供电及供热的安全可靠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 氐供电煤耗、节能减排起到积极的作用。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2010-04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0年5月28日、2010年6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

201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0-033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为:2010年10月20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10月2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10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5:00 的任

2.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西路 11966 号公司办公楼 319 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姜小兴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投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1 人, 代表股数 195,555,9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01%。其中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173,569,9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 60.36%。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143 人,代表股份 21,986,001 股,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 7.65%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王波涛、郭永强律师对本

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所有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

(二) 由于本次全部提案涉及到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

柴动力总厂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未计人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032.454股。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628,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 98.24%; 反对 399,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1.74%; 弃权 4,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方案主要包括如下子议

(1)交易对方; (2)交易标的;

(3)交易标的定价;

(7)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0.74%。本议案获得通过。

(4)对价支付方案;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6)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审议《关于公司分别和宝鸡石油钢管厂、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 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66,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97.54%; 反对394,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1.71%; 弃权 171,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审议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56,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97.50%; 反对359,91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1.56%; 弃权 216,23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4%。本议案获得通讨。 4、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相关问题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56,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97.50%; 反对359,91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1.56%; 弃权 216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4%。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

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58,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97.51%;反对359,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1.56%; 弃权 213,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3%。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58,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97.51%;反对358,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1.56%; 弃权 215,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4%。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冬昕夕称 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波涛、郭永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 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全文详见 2010年 10月 21日 (巨潮资讯》网站)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0-006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签订催化于气回收乙烯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同主要内容 2010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 司《以下简称"齐鲁分公司")签订催化于气回收乙烯工程总承包合同《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过此项目的中标情况),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齐鲁分公司催化于气回收乙烯工程,新建处理能 力 11.336 万吨/年催化干气回收乙烯装置一套及配套系统、公用工程改

造)的基础工程设计、详细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服务、单机试车、配合联 动试车及投料试车等服务(含保运)。合同总价暂定为4360万元,合同总 价由两部分组成:固定价部分和据实结算部分。其中固定价部分为2720 万元,据实结算部分暂定1640万元。项目中交时间为2011年9月。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齐鲁分公司是一家集石油化工、盐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为一 体的特大型炼油、化工、化纤联合企业。 齐鲁分公司坐落于山东省淄博 市,占地面积24.8平方公里。公司始建于1966年。经过40多年的建设发

展,目前固定资产原值357亿元,年营业收入600亿元,拥有大型石油石

化生产装置 112 套。目前,齐鲁分公司可生产汽油、煤油,柴油、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各种牌号的石油化工产品 120 2、齐鲁分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在2009年度,本公司与齐鲁分公司发生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业 务金额计 1585.2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 10.80%。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齐鲁分公司签订上述总承包合同系日常性经营行为,对本 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该总承包合同总价暂定为 4360 万元, 占本公司上年度经审计营业 总收入的比例为 29.69%。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以后会计年度的营业

收入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齐鲁分公司催化干气回收乙烯工程是国内首套采用浅冷油吸收工 艺回收催化干气制乙烯的装置,该工艺技术先进、可靠。该合同的签订与 履行,将对本公司拓展同类市场份额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工程系总承包工程,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

风险。齐鲁分公司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完成了第一期总额为5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发行工作。本次中期票据期限为5年,发行利率为 4.98%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